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03)578001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76		六~三七
(七) 關係人交易	76~78		三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8		三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82		四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3		四一
(十二) 其 他	83~84		四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4、87~92		四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4、93~94		四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85、95		四三
(十四) 部門資訊	85~86		四四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 傳 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合再生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再生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再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再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合再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考量聯合再生集團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銷售，本會計師認為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銷貨金額重大且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或為新增客戶之銷貨對象，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本會計師亦對上述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確認其銷貨交易真實性。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上述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 主要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屬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之主要生產現金產生單位—台南廠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計 1,904,04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8%，該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聯合再生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管理階層針對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資產減損之評估，因資產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各項假設及估計之主觀判斷，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此將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八。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檢視集團自行評估有減損跡象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相關參數之資料來源與採用之說明，並衡量其可達成之情形。
3. 瞭解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評估資產減損評估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200,15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0.8%，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 110,552 仟元，佔合併稅前淨損之(8.9%)。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再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再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再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再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再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再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集團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執行之工作，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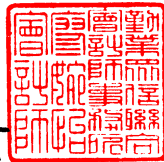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再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梁盛泰

梁盛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聯合華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120,657	21	\$	6,780,159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七)		248,976	1		262,028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三七及三九)		102,089	-		115,916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九及三八)		59,646	-		179,748	1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及二九)		523,996	2		679,173	3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一)		1,323	-		1,22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九及三八)		4,229	-		4,157	-
1200	其他應收款		9,347	-		16,0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八)		653	-		20,36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19,763	-		16,833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092,840	5		1,373,078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44,426	1		95,66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	-		371,40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五及三九)		310,115	1		455,36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380,531	2		325,66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018,591</u>	<u>33</u>		<u>10,696,864</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三七及三九)		755,582	3		1,155,23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七及三九)		612,918	3		292,5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八及三九)		9,006,137	37		9,458,960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九)		1,648,744	7		1,772,835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二十及三九)		2,361,495	10		2,470,667	9
1821	無形資產(附註二一及三三)		59,413	-		45,5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138,167	1		143,017	1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十三)		944,579	4		1,079,966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九)		192,582	1		155,765	1
1935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一)		30,408	-		33,15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九)		276,844	1		326,4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81	-		1,85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028,450</u>	<u>67</u>		<u>16,936,054</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4,047,041</u>	<u>100</u>	\$	<u>27,632,9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三)	\$	625,844	3	\$	48,13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三)		43,318	-		47,658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九及三八)		320,083	1		488,828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9,903	2		722,59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		798,290	3		1,604,55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八)		2,560	-		2,6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1,225	-		638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十四)		-	-		426,95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109,719	1		108,43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三及三九)		6,741,368	28		3,415,998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91,103	-		201,65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093,413</u>	<u>38</u>		<u>7,068,105</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及三七)		34,197	-		25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三及三九)		2,244,097	10		6,812,965	2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六)		312,062	1		333,600	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44,633	-		49,17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1,714,811	7		1,819,648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6,911	1		225,9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536,711</u>	<u>19</u>		<u>9,241,576</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13,630,124</u>	<u>57</u>		<u>16,309,681</u>	<u>5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6,277,954	67		16,277,954	59
3200	資本公積		1,873	-		413,186	1
3350	累積虧損	(	6,079,748)	(25)	(	5,806,951)	(21)
3400	其他權益		202,515	1		424,626	2
3500	庫藏股票	(	18,699)	-	(	18,69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0,383,895</u>	<u>43</u>		<u>11,290,116</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		33,022	-		33,121	-
3XXX	權益總計		<u>10,416,917</u>	<u>43</u>		<u>11,323,237</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24,047,041</u>	<u>100</u>	\$	<u>27,632,9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張為策



會計主管：黃培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九及三八）	\$ 3,046,560	100	\$ 5,784,1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七及三十）	<u>3,710,314</u>	<u>122</u>	<u>5,146,129</u>	<u>89</u>
5900	營業毛利（損）	<u>( 663,754)</u>	<u>( 22)</u>	<u>638,006</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50,779	5	214,923	4
6200	管理費用	648,236	21	572,22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555	2	82,498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十）	<u>( 827)</u>	<u>-</u>	<u>( 2,96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65,743</u>	<u>28</u>	<u>866,673</u>	<u>15</u>
6900	營業淨損	<u>( 1,529,497)</u>	<u>( 50)</u>	<u>( 228,667)</u>	<u>( 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十）	<u>( 97,042)</u>	<u>( 3)</u>	<u>( 1,555,304)</u>	<u>( 27)</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十）	<u>( 369,069)</u>	<u>( 12)</u>	<u>( 441,721)</u>	<u>( 8)</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七）	147,451	5	( 2,619)	-
7100	利息收入	76,310	2	89,572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及三八）	<u>528,408</u>	<u>17</u>	<u>272,962</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6,058</u>	<u>9</u>	<u>( 1,637,110)</u>	<u>( 28)</u>
7900	稅前淨損	<u>( 1,243,439)</u>	<u>( 41)</u>	<u>( 1,865,777)</u>	<u>( 32)</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一）	<u>3,085</u>	<u>-</u>	<u>279,934</u>	<u>5</u>
8200	本期淨損	<u>( 1,246,524)</u>	<u>( 41)</u>	<u>( 2,145,711)</u>	<u>( 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0,642	8	423,439	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88,660</u>	<u>3</u>	<u>27,25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39,302</u>	<u>11</u>	<u>450,696</u>	<u>8</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07,222)</u>	<u>( 30)</u>	<u>(\$ 1,695,015)</u>	<u>( 29)</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247,485)</u>	<u>( 41)</u>	<u>(\$ 2,134,357)</u>	<u>( 37)</u>
8620	非控制權益			
	<u>961</u>	<u>-</u>	<u>( 11,354)</u>	<u>-</u>
8600				
	<u>(\$ 1,246,524)</u>	<u>( 41)</u>	<u>(\$ 2,145,711)</u>	<u>( 3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908,094)</u>	<u>( 30)</u>	<u>(\$ 1,675,896)</u>	<u>( 29)</u>
8720	非控制權益			
	<u>872</u>	<u>-</u>	<u>( 19,119)</u>	<u>-</u>
8700				
	<u>(\$ 907,222)</u>	<u>( 30)</u>	<u>(\$ 1,695,015)</u>	<u>( 29)</u>
	每股虧損(附註三二)			
9710	基 本			
	<u>(\$ 0.77)</u>		<u>(\$ 1.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張為策



會計主管：黃培昌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八)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 積 虧 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二八)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16,277,954	\$ 211,412	\$ 35,473	(\$ 3,707,474)	(\$ 275,092)	\$ 227,433	(\$ 18,699)	\$ 12,751,007	\$ 354,263	\$ 13,105,270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5,473)	35,473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635	-	-	-	-	-	2,635	-	2,63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4,204)	-	34,204	-	-	-	-	-	-
D1	113年度淨損	-	-	-	( 2,134,357)	-	-	-	( 2,134,357)	( 11,354)	( 2,145,711)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022	423,439	-	458,461	( 7,765)	450,696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34,357)	35,022	423,439	-	( 1,675,896)	( 19,119)	( 1,695,015)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0,973)	-	-	-	( 20,973)	-	( 20,97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33,343	-	-	-	-	-	233,343	( 233,343)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824)	-	13,824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68,680)	( 68,680)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6,277,954	413,186	-	( 5,806,951)	( 240,070)	664,696	( 18,699)	11,290,116	33,121	11,323,23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546	-	-	-	-	-	1,546	-	1,54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13,186)	-	413,186	-	-	-	-	-	-
D1	114年度淨利(損)	-	-	-	( 1,247,485)	-	-	-	( 1,247,485)	961	( 1,246,524)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749	250,642	-	339,391	( 89)	339,302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7,485)	88,749	250,642	-	( 908,094)	872	( 907,22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27	-	-	-	-	-	327	-	32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61,502	-	( 561,502)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971)	( 971)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6,277,954	\$ 1,873	\$ -	(\$ 6,079,748)	(\$ 151,321)	\$ 353,836	(\$ 18,699)	\$ 10,383,895	\$ 33,022	\$ 10,416,9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張為策



會計主管：黃培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243,439)	(\$ 1,865,7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9,661	1,217,486
A20200	攤銷費用	4,531	8,74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827)	19,8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	46,991	29,361
A20900	利息費用	369,069	335,483
A21200	利息收入	( 76,310)	( 89,572)
A21300	股利收入	( 13,635)	( 21,8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47,451)	2,61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00)	( 38,20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78,782)	-
A23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2,940	1,194,929
A23700	預付貨款轉列銷貨成本	73,493	13,67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2,306	( 376,302)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7,974	( 16,075)
A29900	其 他	( 2,104)	( 8,9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65,192)
A31125	合約資產	120,102	( 16,49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8,914	394,2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2)	( 4,1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46	16,2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966)	126,962
A31200	存 貨	258,661	463,872
A31230	預付款項	23,414	157,4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4,868)	19,4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	(\$ 168,745)	(\$ 108,742)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46,456)	13,7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28,941)	359,2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41
A32200	負債準備	( 45,108)	23,4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18,650)	104,9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562,652)	1,690,6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428)	( 18,0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68,080)	1,672,6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720)	( 139,67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86,653	35,65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12	2,68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8,71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367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40,63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 四)	( 37,66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 五)	( 680,069)	( 1,341,5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0	542,32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6,817)	27,626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18,403)	( 8,96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4,902	1,582,18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27	38,39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5,324	88,5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406	24,4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919	792,2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77,712	( 386,09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4,400)	47,8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2,999,9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3,094	4,326,22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16,711)	( 787,4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C02900	償還特別股負債	\$ -	(\$ 4,4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99,861)	( 119,35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330,739)	( 332,91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971)	( 1,06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9,583)	33,070
C09900	其他	-	( 21,9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51,459)	( 246,2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5,882)	105,41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1,659,502)	2,324,0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80,159	4,474,94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20,657	\$ 6,799,02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20,657	\$ 6,780,159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86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20,657	\$ 6,799,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張為策



會計主管：黃培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昱晶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昇陽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9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

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六、附表六及附表七。

####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以最後單位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扣除估計之行銷費用率計算；另存貨可能受客戶需求及規格等因素致存貨滯銷或過時而發生呆滯損失，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庫齡狀況及歷史經驗估計。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

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聯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於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時，依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分配成本孰低者衡量，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

###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本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1.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2. 除役及復原義務

合併公司之除役負債係依照經濟部能源署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所估列之電站模組回收成本。該等金額係根據電站所設置之規模計算，並依預計產生之除役成本現值認列負債準備。

## (十六)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等之銷售。由於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係依與個別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確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 3. 售電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電力之銷售。係依每月實際收電度數及費率計算後認列收入。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4.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維運管理及太陽能規劃服務等，相關收入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十七)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八) 員工福利

###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

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1	\$ 23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64,761	4,716,97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616,571	367,687
附買回債券	<u>2,339,104</u>	<u>1,695,267</u>
	<u>\$ 5,120,657</u>	<u>\$ 6,780,159</u>

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65%~3.80%	0.69%~1.25%
附買回債券	1.20%~3.70%	1.20%~4.7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u>\$248,976</u>	<u>\$262,028</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賣出買權	<u>\$ 34,197</u>	<u>\$ 258</u>

上列賣出買權包括其他投資人有權於指定期間向合併公司購買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 <u>102,089</u>	\$ <u>115,916</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99,499	\$ 896,70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251,895</u>	<u>253,030</u>
小計	<u>751,394</u>	<u>1,149,730</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4,188</u>	<u>5,500</u>
	<u>\$ 755,582</u>	<u>\$ 1,155,23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4年第3季及113年第2至3季分別以86,720仟元及72,019仟元投資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3年第2至3季67,652仟元投資飛漲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其中帳面金額分別為347,900仟元及436,520仟元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合併公司於114及113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86,653仟元及50,877仟元，將其累積處分利益(損失)分別為503,553仟元及(13,824)仟元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投資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甲種特別股於 114 年 6 月因合約修改而取得重大影響力，會計處理應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當日之公允價值 162,872 仟元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將衡量該權益工具投資產生之其他權益累積損失金額計 57,949 仟元轉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13,635 仟元及 21,805 仟元，其中與年底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3,375 仟元及 3,375 仟元，與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10,260 仟元及 18,430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九。

####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流 動</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國外投資		
Phanes Holding Inc. (Phanes Holding) 債權型特別股 (C-Shares III)	\$ -	\$ -

- (一) Phanes Holding Inc. 為國外未上市公司，係一太陽能系統業務開發商 (Project developer)，合併公司考量與其建立長久的策略合作關係，投資認購 Phanes Holding Inc. 平價發行之可買回特別股 (C-Shares III) 24,000 股，期間五年。
- (二) 該項特別股無表決權及盈餘分配權，但依發行總額有優先且可累積之 7% 特別股息分配權；該特別股之買回權行使，需事先經雙方協商並同意後，始可提前或延後執行買回。
- (三) 上述特別股交易之本金美金 5,000 仟元及應收利息 29,176 仟元，合併公司依該特別股預期未來可回收之現金流量評估，於 110 年業已全數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u>102</u>	\$ <u>-</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非關係人	\$537,020	\$709,194
減：備抵損失	( <u>13,126</u> )	( <u>30,021</u> )
	523,894	679,173
關係人	<u>4,229</u>	<u>4,157</u>
	<u>\$528,123</u>	<u>\$683,330</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及產業經濟情勢，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已逾期而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7 至 120 天，電廠興建及維運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7 至 12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是否計算利息。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帳款逾期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存在顯著差異，因此依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準備矩陣，並僅以其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 114年12月31日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個別辨認	合計
	未逾期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0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44%	100%	-	-	-	-	-	-
總帳面金額	\$440,303	\$ 3,890	\$ 17,574	\$ -	\$ -	\$ -	\$ 1,146	\$ 12,617	\$ 65,719	\$ 541,2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509)	(12,617)	-	(13,126)				
攤銷後成本	<u>\$440,303</u>	<u>\$ 3,890</u>	<u>\$ 17,574</u>	<u>\$ -</u>	<u>\$ -</u>	<u>\$ -</u>	<u>\$ 637</u>	<u>\$ -</u>	<u>\$ 65,719</u>	<u>\$ 528,123</u>				

#### 113年12月31日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個別辨認	合計
	未逾期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0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	100%	-	-	-	-
總帳面金額	\$610,579	\$ 7,852	\$ 2	\$ -	\$ -	\$ -	\$ -	\$ 30,021	\$ 64,897	\$ 713,35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30,021)	-	(30,021)		
攤銷後成本	<u>\$610,579</u>	<u>\$ 7,852</u>	<u>\$ 2</u>	<u>\$ -</u>	<u>\$ -</u>	<u>\$ -</u>	<u>\$ -</u>	<u>\$ -</u>	<u>\$ 64,897</u>	<u>\$ 683,330</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0,021	\$ 32,854
認列(迴轉)之備抵損失	( 827)	( 2,969)
實際沖銷	( 16,068)	-
外幣換算損益	-	136
年底餘額	<u>\$ 13,126</u>	<u>\$ 30,021</u>

#### 十一、應收租賃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3,475	\$ 3,553
1~5年	14,609	14,936
超過5年	<u>29,973</u>	<u>35,178</u>
	48,057	53,667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16,326)	( 19,287)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31,731</u>	<u>\$ 34,380</u>
流動	\$ 1,323	\$ 1,226
非流動	<u>30,408</u>	<u>33,154</u>
	<u>\$ 31,731</u>	<u>\$ 34,380</u>

合併公司簽訂之出租設備合約，租賃期間為 20 年，以融資租賃處理。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為 6.91%。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租賃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方過去之無違約紀錄及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租賃款並無減損。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 十二、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568,722	\$ 803,704
在建工程	385,927	339,600
原物料	133,838	207,922
在製品	4,353	21,852
	<u>\$1,092,840</u>	<u>\$1,373,078</u>

上列在建工程係合併公司投入開發或興建將出售之電廠成本支出，其中部分國外電廠因所在地機關認為該太陽能電廠所提出的延期商轉申請程序有瑕疵，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

營業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083,325	\$ 4,948,16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81,755	564,119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72,306	( 376,302)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73,493	13,677
其他	( 565)	( 3,529)
	<u>\$ 3,710,314</u>	<u>\$ 5,146,129</u>

十三、預付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	\$ 996,546	\$ 1,090,917
預付費用	49,744	53,778
預付設備款	38,422	28,137
其他	<u>4,293</u>	<u>2,795</u>
	1,089,005	1,175,627
減：列為流動資產	<u>144,426</u>	<u>95,661</u>
列為非流動資產	<u>\$ 944,579</u>	<u>\$ 1,079,966</u>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18,862
應收帳款	1,7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833
其他資產	<u>972</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額	<u>\$ 371,401</u>
銀行借款	\$ 404,361
其他應付款	<u>22,593</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u>\$ 426,954</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決議出售部分國外子公司，該等子公司之各項資產及負債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113 年 12 月 31 日待出售群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為 371,401 仟元及 426,954 仟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依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於 113 年度認列 140,251 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已於 114 年第 1 季處分上述子公司，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	\$586,959	\$781,860
減：列為流動資產	<u>310,115</u>	<u>455,365</u>
列為非流動資產	<u>\$276,844</u>	<u>\$326,495</u>

係作為銀行擔保借款、履約保證及購料借款而設定質押定存單及備償保留帳戶，請參閱附註三九。

## 十六、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投資公司	100%	100%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投資公司	100%	100%	
	NSP Systems (BVI) Ltd. (NSP BVI)	投資公司	100%	100%	
	NSP UK Holding Limited (NSP UK)	投資公司	100%	100%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GES M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註 2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昱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9.99%	99.99%	註 3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UES)	投資公司	100%	100%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昇陽材料)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註 4
	中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中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永梁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82%	18.88%	註 5
	永周有限公司(永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投資公司	100%	100%	註 6
	宏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宏儀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註 7
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聯智能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	100%	註 8	
宏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宏旺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註 9	
鼎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日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註 10	
GES UK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USA)	投資公司	100%	1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CANADA Inc. (GES CANADA)	投資公司	100%	100%	
GES USA	NSP Germany	太陽能相關業務	90%	90%	
	MEGATWO, LLC (MEGA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GES MEGAFIVE, LLC (MEGAFI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GES MEGASIX, LLC (MEGASIX)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GES MEGAEIGHT, LLC (MEGAEIGH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GES MEGATWELVE, LLC (MEGATWEL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GES MEGATHIRTEEN, LLC (MEGATHI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GES MEGANINETEEN, LLC (MEGANINE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GES MEGATWENTY, LLC (MEGATWENTY)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GES ASSET TWO LLC (ASSET 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註 11 及註 12
	GES ASSET THREE LLC (ASSET THRE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SH4 SOLAR LLC (SH4)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Schenectady Solar, LLC (Schenectad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註 11	
SEG MI 57 LLC (SEG)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Kinect Solar Fund 1, LLC (KINEC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TEV II, LLC (TEV II)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	註 13	
Heywood Solar PGS, LLC (HEYWOOD)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	55%		
MEGATWO	Munisol S.A.P.I. de C.V. (Munisol)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ASSET THREE	GES Asset Three Shima's, LLC (SHIMA'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GES Asset Three Waimea, LLC (WAIME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GES Asset Three Honokawai, LLC (HONOKAWAI)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GES Asset Three Eleele, LLC (ELEEL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GES Asset Three Hanalei, LLC (HANALEI)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GES Asset Three Kapaa, LLC (KAPA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TEV II	GES Asset Three Koloa, LLC (KOLO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TEV Solar Alpha18 LLC (TEV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	註 13
TEV Solar	AC GES Solar 2018 LLC (AC GES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	註 13
AC GES Solar	Richmond 2 Solar Park, LLC (Richmo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	註 13
	Rensselaer 2 Solar Park, LLC (Rensselae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	註 13
DelSolar Cayman	Advance Solar Park, LLC (Advanc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	註 13
	DelSolar (HK) Ltd. (DelSolar HK)	投資公司	100%	100%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DelSolar US)	投資公司	100%	100%	
NSP BVI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NSP NEVAD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URE NSP Corporation (URE NSP)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註 14
NSP UK	NSP HK Holding Ltd. (NSP H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NSP NEVADA	NSP Indygen UK Ltd. (NSP Indyg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HEYWOOD Industrial Park Drive Solar, LLC (Industrial 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	45%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Hillsboro Town Solar, LLC (Hillsboro)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 (欣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	80%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 (新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	60%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 (禧貳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宏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宏瑩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註 15
昱成公司	大富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富發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建功公司	建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註 16
DelSolar HK	永梁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7.18%	81.12%	註 5
DelSolar US	旺能光電 (吳江)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旺 能 (吳江) 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USD1 Owner LLC (USD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UES	Beryl Construction LLC (Beryl)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RES)	投資公司	100%	100%	
RES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Gintech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註 1：係合併公司依 IFRS 10 判斷具實質控制力據以決定納入之合併個體。

註 2：GES ME 於 114 年第 2 季間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350 仟元 (新台幣 10,997 仟元)。

- 註 3：昱成公司於 114 年 9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574,315 仟元及 114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480,000 仟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
- 註 4：昇陽材料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已辦理解散，目前尚在清算程序中。
- 註 5：永梁公司於 114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全數由建功公司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81.12% 上升至 81.54%；本公司未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18.88% 下降至 18.46%。永梁公司於 114 年 7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58,409 仟元。永梁公司於 114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480,000 仟元，全數由建功公司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81.54% 上升至 87.18%；本公司未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18.46% 下降至 12.82%。
- 註 6：GES UK 於 114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200 仟元（新台幣 36,679 仟元）。
- 註 7：原山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8 日更名為宏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註 8：聯智能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已辦理解散，目前尚在清算程序中。
- 註 9：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9 日投資設立宏旺公司。
- 註 10：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 日收購鼎日公司 54.82% 股份，累計持有鼎日公司 66.96% 股權，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為子公司，企業合併資訊請詳附註三三；另於 113 年 7 月至 9 月陸續收購股權，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持有鼎日公司 100% 股權。
- 註 11：係合併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 註 12：ASSET TWO 於 113 年第 3 季清算解散完成。
- 註 13：合併公司於 114 年度第 1 季處分。
- 註 14：URE NSP 於 114 年 4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279 仟美元，減資基準日為 114 年 4 月 8 日。
- 註 15：原聯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 日更名為宏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 16：建功公司於 114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全數由昱成公司認購，增資後持股比例不變；另建功公司於 114 年 7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13,322 仟元，減資基準日為 114 年 7 月 18 日並於 114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480,000 仟元，全數由昱成公司認購，增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u>\$612,918</u>	<u>\$292,550</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益	\$147,451	(\$ 2,619)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147,451</u>	<u>(\$ 2,619)</u>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上列投資關聯企業中，係包含合併公司取得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所取得該公司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其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以投資關聯企業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 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自 用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769,911	\$ 4,532,863	\$ 8,157,013	\$ 7,815,658	\$ 260,283	\$ 21,535,728
增 添	-	-	-	32,838	381,108	413,946
處 分	-	-	( 745,071)	( 5,119)	-	( 750,190)
重 分 類	-	-	21,069	151,653	( 188,621)	( 15,899)
來自存貨	-	-	-	-	20,268	20,268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 54,385)	-	-	-	( 54,385)
淨兌換差額	3,277	16,343	28,259	( 27,017)	-	20,86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773,188</u>	<u>4,494,821</u>	<u>7,461,270</u>	<u>7,968,013</u>	<u>473,038</u>	<u>21,170,33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2,523,726	6,866,832	2,663,142	23,068	12,076,768
折舊費用	-	196,771	234,167	345,193	-	776,131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	101	( 12,940)	95,779	-	82,940
處 分	-	-	( 745,071)	( 5,119)	-	( 750,190)
重 分 類	-	-	-	18,725	( 18,725)	-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 41,350)	-	-	-	( 41,350)
淨兌換差額	-	8,233	25,522	( 13,861)	-	19,89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687,481</u>	<u>6,368,510</u>	<u>3,103,859</u>	<u>4,343</u>	<u>12,164,193</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773,188</u>	<u>\$ 1,807,340</u>	<u>\$ 1,092,760</u>	<u>\$ 4,864,154</u>	<u>\$ 468,695</u>	<u>\$ 9,006,137</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764,841	\$ 4,507,573	\$ 15,550,015	\$ 8,481,760	\$ 569,615	\$ 29,873,804
由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三三)	-	-	-	47,461	-	47,461
增 添	-	-	2,557	11,201	1,150,596	1,164,354
處 分	-	-	( 8,002,457)	( 1,123,081)	-	( 9,125,538)
重 分 類	-	-	563,260	937,302	( 1,460,009)	40,553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	( 660,998)	-	( 660,998)
淨兌換差額	5,070	25,290	43,638	122,013	81	196,09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769,911</u>	<u>4,532,863</u>	<u>8,157,013</u>	<u>7,815,658</u>	<u>260,283</u>	<u>21,535,72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76,840	13,816,393	2,654,818	-	18,748,051
由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三三)	-	-	-	5,341	-	5,341
折舊費用	-	204,128	359,231	402,146	-	965,505
減損損失	-	32,128	656,553	472,216	23,068	1,183,965
處 分	-	-	( 8,000,352)	( 621,069)	-	( 8,621,421)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	( 311,165)	-	( 311,165)
淨兌換差額	-	10,630	35,007	60,855	-	106,49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523,726</u>	<u>6,866,832</u>	<u>2,663,142</u>	<u>23,068</u>	<u>12,076,76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769,911</u>	<u>\$ 2,009,137</u>	<u>\$ 1,290,181</u>	<u>\$ 5,152,516</u>	<u>\$ 237,215</u>	<u>\$ 9,458,960</u>

合併公司預期部分其他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114年度認列減損損失83,843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其他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7%~12.8%。

合併公司評估預計處分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價值，於114年度迴轉以前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7,782仟元，該迴轉利益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該等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市場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估計出售價值，屬於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部分其他設備因毀損無法繼續使用，預期該設備已無可回收金額，故於 114 年認列減損損失 6,879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帳列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因應營運轉型之策略，部分生產線無法進行設備升級，合併公司預期其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183,965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 至 21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5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3 至 31 年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 十九、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353,828	\$ 1,444,825
土地	288,100	323,470
其他設備	6,816	4,540
	<u>\$ 1,648,744</u>	<u>\$ 1,772,835</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2,598</u>	<u>\$ 229,17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82,305	\$ 92,363
土地	29,251	29,484
其他設備	3,647	4,075
	<u>\$ 115,203</u>	<u>\$ 125,922</u>

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電力之建築物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0,963 仟元，該減損損失帳列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09,719</u>	<u>\$ 108,435</u>
非    流    動	<u>\$ 1,714,811</u>	<u>\$ 1,819,64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建    築    物	2.02%~5.25%	2.02%~5.25%
土    地	2.02%~3.26%	2.02%~3.26%
其他設備	2.02%~3.42%	2.02%~2.6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其他設備等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3~30 年，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租賃協議有續租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2,274</u>	<u>\$ 3,98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075</u>	<u>\$ 2,041</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31,560</u>	<u>\$ 32,88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9,382)</u>	<u>(\$ 198,83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倉庫、停車位及宿舍等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影印機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二十、投資性不動產

	自 土	有 地	資 產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地	房屋及建築	土	地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747,300	\$ 2,772,531	\$ 209,862		\$ 3,729,693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385	-		54,385
來自使用權資產	-	-	7,842		7,84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747,300</u>	<u>2,826,916</u>	<u>217,704</u>		<u>3,791,920</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175,439	\$ 83,587		\$ 1,259,026
折舊費用	-	113,380	14,947		128,327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350	-		41,350
來自使用權資產	-	-	1,722		1,72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330,169</u>	<u>100,256</u>		<u>1,430,425</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747,300</u>	<u>\$ 1,496,747</u>	<u>\$ 117,448</u>		<u>\$ 2,361,495</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及 12月31日餘額	<u>\$ 747,300</u>	<u>\$ 2,772,531</u>	<u>\$ 209,862</u>		<u>\$ 3,729,693</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64,093	68,874		1,132,967
折舊費用	-	111,346	14,713		126,05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175,439</u>	<u>83,587</u>		<u>1,259,026</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747,300</u>	<u>\$ 1,597,092</u>	<u>\$ 126,275</u>		<u>\$ 2,470,66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6至24年
使用權資產	21至28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3至10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除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係由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外，其餘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3,333,177</u>	<u>\$ 3,247,007</u>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將所承租位於新竹及苗栗之土地及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其他公司。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等資產項目，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1年	\$ 342,158	\$ 313,311
第2年	320,265	268,747
第3年	303,205	272,234
第4年	281,901	272,589
第5年	246,929	260,415
超過5年	<u>732,123</u>	<u>971,386</u>
	<u>\$ 2,226,581</u>	<u>\$ 2,358,682</u>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由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三十

(一)。

## 二一、無形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 譽	\$ 42,196	\$ 42,196
其他無形資產	<u>17,217</u>	<u>3,362</u>
	<u>\$ 59,413</u>	<u>\$ 45,558</u>

### (一) 商 譽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取得成本	\$ 42,196	\$ 42,196
減：累計減損	<u>-</u>	<u>-</u>
	<u>\$ 42,196</u>	<u>\$ 42,196</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 日收購鼎日公司產生商譽 42,196 仟元，進行減損測試時，該商譽僅與鼎日公司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鼎日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與淨資產帳面金額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鼎日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考量其未來 3 年財務預算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並於 114 年使用年折現率 12.8% 予以計算。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經評估鼎日公司之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二) 其他無形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16,951		\$ 3,039
專利權	<u>266</u>		<u>323</u>
	<u>\$ 17,217</u>		<u>\$ 3,362</u>
	<u>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646	\$ 1,284	\$ 13,930
取 得	18,403	-	18,403
除 列	( 1,244)	-	( 1,244)
淨兌換差額	<u>327</u>	<u>-</u>	<u>327</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30,132</u>	<u>1,284</u>	<u>31,416</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9,607	961	10,568
攤銷費用	4,474	57	4,531
除 列	( 1,244)	-	( 1,244)
淨兌換差額	<u>344</u>	<u>-</u>	<u>344</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13,181</u>	<u>1,018</u>	<u>14,199</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6,951</u>	<u>\$ 266</u>	<u>\$ 17,217</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7,852	\$ 1,284	\$ 9,136
取 得	8,960	-	8,960
由企業合併取得	2,021	-	2,021
除 列	( 6,585)	-	( 6,585)
淨兌換差額	<u>398</u>	<u>-</u>	<u>398</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12,646</u>	<u>1,284</u>	<u>13,930</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5,269	903	6,172
攤銷費用	8,682	58	8,740
由企業合併取得	1,941	-	1,941
除 列	( 6,585)	-	( 6,585)
淨兌換差額	<u>300</u>	<u>-</u>	<u>300</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9,607</u>	<u>961</u>	<u>10,56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039</u>	<u>\$ 323</u>	<u>\$ 3,36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3年
專利權	10至20年

二二、其他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379,648	\$325,314
其他	<u>883</u>	<u>349</u>
	<u>\$380,531</u>	<u>\$325,663</u>

二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625,844</u>	<u>\$ 48,132</u>

銀行無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48%~2.85% 及 2.5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3,400	\$ 47,8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u>82</u> )	( <u>142</u> )
	<u>\$ 43,318</u>	<u>\$ 47,658</u>

(三)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抵押借款(含聯貸案主辦費)	\$ 6,093,560	\$ 6,839,693
銀行借款電廠專案融資	1,757,372	1,836,531
銀行借款—中長期借款	402,429	753,308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中長期借款	<u>732,104</u>	<u>799,431</u>
合計	8,985,465	10,228,963
減：一年內到期	( <u>6,741,368</u> )	( <u>3,415,998</u> )
長期借款	<u>\$ 2,244,097</u>	<u>\$ 6,812,965</u>

借款內容：

年 利 率	2.30%~3.49%	2.30%~4.75%
-------	-------------	-------------

(1) 上述銀行抵押借款將陸續於 115 年到期；電廠專案融資借款將陸續於 127 年到期；無擔保借款將陸續於 127 年到期。

(2) 借款合同遵循情形

- A. 合併公司向永豐銀行所辦理之長期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借款公司之財務報表每年度需維持特定財務比率，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符合相關規定。
- B. 合併公司於 110 年第 3 季向第一銀行所辦理之 60 億元聯貸案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特定的財務比率。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淨值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權益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依合約不視為違約情事，但須依規定按月支付補償費予各聯合授信銀行，至改善上述財務比率後之次一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止，此借款已於 113 年第 4 季清償。
- C. 合併公司向第一銀行所辦理之 45 億元聯貸案借款，原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借款公司之年度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需維持特定的財務比率，而前述之長期借款係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到期，合併公司已完成協商展延至 115 年 9 月 30 日，且於借款到期日前無需檢視財務比率。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 1,993,560 仟元及 2,055,560 仟元。
- D. 合併公司於 112 年第 3 季向第一銀行所辦理之 68 億元聯貸案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需維持特定的財務比率。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未能符合上述規定，114 年 6 月 30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權益未能符合上述規定，113 年 6 月 30 日之負債淨值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權益未能符合上述規定，前述情形依合約不視為違約情事，但須依規定按月支付

補償費予各聯合授信銀行，至改善上述財務比率後之次一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止。另，依 115 年 1 月 29 日簽署第一次增補合約，同意不檢視合併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及全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

(3) 其他借款約定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與 IMPA 簽訂 25 年期長期借款合同，依借款合同約定，IMPA 自 113 年 6 月起，有權依公允價值向合併公司購買其透過 TEV II 與 TEV Solar 持有的 AC GES 所發行的全部股權，因此，該借款合同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衍生工具－賣出買權，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買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請詳附註七。依借款合同約定，限制 TEV Solar、AC GES Solar、Richmond、Rensselaer 及 Advance 股權於上述衍生工具到期前不可移轉。合併公司已於 114 年第 1 季處分 TEV II 股權，故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將該公司持有之長期借款重分類至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項下，請詳附註十四。

(4)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九。

二四、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 2,999,9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 <u>100</u>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利息費用	<u>\$ 13,819</u>

合併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u>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u>
發行總額	3,000,000 仟元
發行日	110.10.25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 104.18% 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10.10.25~113.10.25
受託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 年 1 月 2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 年 9 月 14 日）止，若合併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無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 年 1 月 26 日）起，至到期日（113 年 10 月 25 日）止，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合併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股票。
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20.9 元，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目前已調整為 20.4 元。

## 二五、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213,133	\$ 506,106
應付訴訟賠償款	180,765	508,20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7,540	183,264
應付退休金	7,358	9,284
應付利息	7,057	6,761
其他	262,437	390,938
	<u>\$ 798,290</u>	<u>\$ 1,604,556</u>

## 二六、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折讓準備(一)	\$ 2,202	\$128,562
復原義務(三)	<u>6,285</u>	<u>-</u>
	<u>\$ 8,487</u>	<u>\$128,562</u>
<u>非流動</u>		
保 固(二)	\$126,998	\$142,095
復原義務(三)	<u>185,064</u>	<u>191,505</u>
	<u>\$312,062</u>	<u>\$333,600</u>
	<u>保</u>	<u>固</u>
	<u>復</u>	<u>原</u>
	<u>義</u>	<u>務</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42,095	\$ 191,505
本年度提列	29,856	8,166
本年度迴轉	( 8,132)	( 35)
本年度支付	( 36,821)	( 8,28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998</u>	<u>\$ 191,349</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8,334	\$ 162,811
本年度提列	29,665	35,092
本年度迴轉	( 15,904)	( 171)
本年度支付	<u>-</u>	<u>( 6,227)</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095</u>	<u>\$ 191,505</u>

- (一) 合併公司因預期給予客戶折扣或折讓而認列負債準備，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二)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商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 (三) 合併公司之除役負債準備係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提列模組回收費用及依預期產生之除役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

## 二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則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22,085	\$ 26,653
營業費用	<u>12,695</u>	<u>13,384</u>
	<u>34,780</u>	<u>40,037</u>

## 二八、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0</u>	<u>3,60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0</u>	<u>\$ 3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627,795</u>	<u>1,627,795</u>
已發行股本	<u>\$ 16,277,954</u>	<u>\$ 16,277,95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	\$ 177,25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27	233,34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1,546</u>	<u>2,590</u>
	<u>\$ 1,873</u>	<u>\$ 413,18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三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因 112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進行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之金額分別為 34,204 仟元及 35,473 仟元。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虧 損 撥 補 案</u>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413,186</u>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虧 損 撥 補 案</u>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 1,873</u>

有關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664,696	\$ 227,43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250,642	423,43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評價		
損益轉入保留盈餘	( 561,502)	13,824
年底餘額	<u>\$ 353,836</u>	<u>\$ 664,696</u>

(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吸收合併昱晶公司而取得之庫藏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 仟 股 )	庫 藏 股 帳 面 金 額	庫 藏 股 市 價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昱成公司	1,066	\$ <u>18,699</u>	\$ <u>9,175</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昱成公司	1,066	\$ <u>18,699</u>	\$ <u>10,763</u>

昱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合併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六)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3,121	\$ 354,263
收購 TEV II 非控制權益	-	( 233,34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961	( 11,354)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68,680)
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97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89)	( 7,765)
年底餘額	<u>\$ 33,022</u>	<u>\$ 33,121</u>

二九、收 入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u>\$ 102</u>	<u>\$ -</u>	<u>\$ 36,348</u>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523,894</u>	<u>\$ 679,173</u>	<u>\$ 1,031,22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及三八)	<u>\$ 4,229</u>	<u>\$ 4,157</u>	<u>\$ -</u>
合約資產			
代工合約	\$ -	\$ 140,578	\$ 93,749
工程建造合約	76,447	55,971	86,308
減:備抵損失	( 16,801)	( 16,801)	( 16,801)
合約資產—流動	<u>\$ 59,646</u>	<u>\$ 179,748</u>	<u>\$ 163,256</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272,377	\$ 446,187	\$ 552,649
工程建造合約	47,706	42,641	28,027
合約負債—流動	<u>\$ 320,083</u>	<u>\$ 488,828</u>	<u>\$ 580,67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182,009	\$306,909
工程建造合約	41,933	27,974
	<u>\$223,942</u>	<u>\$334,883</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太陽能產品	\$ 2,073,995	\$ 4,720,818
其他	<u>972,565</u>	<u>1,063,317</u>
	<u>\$ 3,046,560</u>	<u>\$ 5,784,135</u>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商品銷貨		
- 114 年度履行	\$ -	\$ 182,009
- 115 年度履行	272,377	264,178
工程建造合約		
- 114 年度履行	-	41,933
- 115 年度履行	<u>47,706</u>	<u>708</u>
	<u>\$ 320,083</u>	<u>\$ 488,828</u>

三十、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223,037	\$ 209,454
股利收入	13,635	21,805
其他收入	<u>291,736</u>	<u>41,703</u>
	<u>\$ 528,408</u>	<u>\$ 272,962</u>

上述其他收入中係包含將以前年度已估列之損失超過和解金額台幣 231,703 仟元迴轉為其他收入，請參閱附註四十(一)12。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投資利益	\$ 78,782	\$ 2,754
外幣兌換淨(損)益	( 21,362)	38,0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電 廠利益	400	38,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淨利益(損失)	( 46,432)	( 11,4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2,7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82,940)	( 1,194,929)
其他	<u>( 25,490)</u>	<u>( 405,173)</u>
	<u>(\$ 97,042)</u>	<u>(\$ 1,555,304)</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295,227	\$ 295,052
租賃負債之利息	41,612	40,57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3,819
其他	32,230	92,278
	<u>\$ 369,069</u>	<u>\$ 441,72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983	\$ 19,982
利息資本化利率	2.67%~3.42%	2.53%~3.40%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8,459	\$ 1,028,521
營業費用	272,875	62,906
營業外支出	128,327	126,059
	<u>\$ 1,019,661</u>	<u>\$ 1,217,48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052
管理費用	4,531	7,688
	<u>\$ 4,531</u>	<u>\$ 8,74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二 七）	\$ 34,780	\$ 40,037
薪資費用	912,470	968,695
勞健保費用	75,272	91,377
董事酬金	9,359	8,9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214	102,40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86,095</u>	<u>\$ 1,211,5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6,904	\$ 824,482
營業費用	409,191	387,019
	<u>\$ 1,086,095</u>	<u>\$ 1,211,501</u>

####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以不低於 3%，董事酬勞不高於 2%。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不低於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總額之 20% 作為基層員工酬勞。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皆為稅前淨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七) 外幣兌換淨（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2,276	\$ 131,40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83,638)	( 93,384)
淨（損）益	( \$ 21,362)	\$ 38,023

### 三一、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81	\$ 1,6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u>	<u>-</u>
	3,085	1,65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u>	<u>278,28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3,085</u>	\$ <u>279,93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	( <u>\$ 1,243,439</u> )	( <u>\$ 1,856,777</u> )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48,688)	(\$ 373,1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62,827)	10,74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312,782	613,319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1,814	7,7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	-
其他	-	21,2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85</u>	<u>\$ 279,934</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9,763</u>	<u>\$ 16,83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25</u>	<u>\$ 63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匯率調整數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虧損扣抵	\$ 107,561	(\$ 10,617)	(\$ 307)	\$ 96,6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失	-	7,184	-	7,184
其他	35,456	( 1,110)	-	34,346
	<u>\$ 143,017</u>	<u>(\$ 4,543)</u>	<u>(\$ 307)</u>	<u>\$ 138,167</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匯率調整數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205	(\$ 1,219)	\$ -	\$ 2,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未實現利益	2,214	( 2,214)	-	-
未按持股比取得子 公司之處分利益	7,301	-	-	7,301
其他	35,456	( 1,110)	-	34,346
	<u>\$ 49,176</u>	<u>(\$ 4,543)</u>	<u>\$ -</u>	<u>\$ 44,633</u>

####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匯率調整數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虧損扣抵	\$ 383,485	(\$ 276,381)	\$ 457	\$ 107,561
其他	30,698	4,758	-	35,456
	<u>\$ 414,183</u>	<u>(\$ 271,623)</u>	<u>\$ 457</u>	<u>\$ 143,01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41	\$ 2,264	\$ -	\$ 4,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未實現利益	2,576	( 362)	-	2,214
未按持股比取得子 公司之處分利益	7,301	-	-	7,301
其他	30,698	4,758	-	35,456
	<u>\$ 42,516</u>	<u>\$ 6,660</u>	<u>\$ -</u>	<u>\$ 49,176</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380,140	\$ 2,440,566
虧損扣抵	3,605,171	4,281,876
	<u>\$ 5,985,311</u>	<u>\$ 6,722,442</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55,771	114年
1,230,640	115年
1,975,600	116年
2,948,357	117年
2,872,343	118年
2,388,400	119年
1,866,734	120年
296,337	121年
1,537,443	122年
746,589	123年
<u>2,390,827</u>	124年
<u>\$ 18,509,041</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三二、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 1,247,485)</u>	<u>(\$ 2,134,35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 1,247,485)</u>	<u>(\$ 2,134,357)</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26,730</u>	<u>1,626,73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為稅後淨損，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三三、企業合併

####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鼎日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3年5月3日	66.96%	<u>\$ 84,000</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 日收購鼎日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太陽能相關業務之營運。

####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 113 年度

	鼎日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363
應收帳款	24,741
其他流動資產	16,1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88
長短期借款	( 37,059)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643)
合約負債—流動	( 16,894)
其他流動負債	( 13,5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u>2,443</u> )
可辨認淨資產	<u>\$ 62,432</u>

####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鼎日公司
移轉對價	\$ 84,00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0,628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62,432</u> )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u>\$ 42,196</u>

### 三四、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4 年第 1 季處分子公司 TEV II 之全部股權並喪失對其控制力，抵償借款後，支付價款為 37,663 仟元，處分利益為 22,051 仟元（含匯率影響數(99)仟元），帳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TEV II</u>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733
預付款項	945
其他流動資產	2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620
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特別股負債及公司債	( 13,00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391,110)
其他流動負債	( 7,825)
處分之淨資產	<u>(\$ 59,615)</u>

### 三五、現金流量資訊

####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3,946	\$ 1,164,354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293,067	193,553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10,285	-
利息資本化增加數	( 12,983)	( 19,982)
負債準備增加數	( 1,064)	( 20,500)
匯率影響數	( 23,182)	24,169
支付現金	<u>\$ 680,069</u>	<u>\$ 1,341,594</u>

####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114 年度

	<u>114年1月1日</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4年12月31日</u>
			<u>新增租賃</u>	<u>利息費用攤銷數</u>	<u>匯率變動及其他</u>	
短期借款	\$ 48,132	\$ 577,712	\$ -	\$ -	\$ -	\$ 625,844
應付短期票券	47,658	( 4,400)	-	60	-	43,318
長期借款	10,228,963	( 1,263,617)	-	-	20,119	8,985,465
租賃負債	1,928,083	( 99,861)	21,781	-	( 25,473)	1,824,530
	<u>\$ 12,252,836</u>	<u>(\$ 790,166)</u>	<u>\$ 21,781</u>	<u>\$ 60</u>	<u>(\$ 5,354)</u>	<u>\$ 11,479,157</u>

##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攤銷數	匯率變動及其他	
短期借款	\$ 434,223	(\$ 386,091)	\$ -	\$ -	\$ -	\$ 48,132
應付短期票券	-	47,800	-	( 142)	-	47,658
長期借款	6,989,145	3,538,728	-	-	( 298,910)	10,228,963
應付公司債	2,986,081	( 2,999,900)	-	13,819	-	-
租賃負債	1,830,025	( 119,352)	216,029	-	1,381	1,928,083
特別股負債	1,988	( 4,480)	-	-	2,492	-
	<u>\$ 12,241,462</u>	<u>\$ 76,705</u>	<u>\$ 216,029</u>	<u>\$ 13,677</u>	<u>(\$ 295,037)</u>	<u>\$ 12,252,836</u>

### 三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48,976	\$ -	\$ -	\$ 248,97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53,688	\$ 347,900	\$ -	\$ 601,588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56,083	256,083
	<u>\$ 253,688</u>	<u>\$ 347,900</u>	<u>\$ 256,083</u>	<u>\$ 857,67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	\$ 34,197	\$ 34,197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62,028	\$ -	\$ -	\$ 262,02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76,096	\$ 436,520	\$ -	\$ 1,012,616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58,530	258,530
	<u>\$ 576,096</u>	<u>\$ 436,520</u>	<u>\$ 258,530</u>	<u>\$ 1,271,14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	\$ 258	\$ 258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無公開報價之權益</u>
<u>金 融 資 產</u>		<u>工 具</u>
年初餘額		\$ 258,5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68
新 增		86,720
減資退回股款		( 1,312)
重 分 類		( 104,923)
年底餘額		<u>\$ 256,083</u>
		<u>透 過 損 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賣 出 買 權</u>
<u>金 融 負 債</u>		
年初餘額		\$ 258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33,939
年底餘額		<u>\$ 34,197</u>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無 公 開 報 價 之 權 益 工 具
	買 入 買 權	
年初餘額	\$ 64,669	\$ 297,500
新 增	-	139,670
除 列	( 68,88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	( 33,236)
重 分 類	-	( 5,615)
轉出第3等級	-	( 137,101)
減資退回股款	-	( 2,688)
匯率影響數	4,214	-
年底餘額	\$ -	\$ 258,530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無 公 開 報 價 之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1,974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 11,730)
匯率影響數	14
年底餘額	\$ 258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合併公司之私募普通股投資，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賣出買權

賣出買權係採用選擇權訂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轉換選擇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6.60% 及 8.37%。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 (+) 或 向下 (-)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 本期損益 有利 (不利) 變動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賣出買權	6.60%	+0.1%	(\$ 651)
	6.60%	-0.1%	664
			<u>(\$ 13)</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賣出買權	8.37%	+0.1%	(\$ 56)
	8.37%	-0.1%	67
			<u>\$ 11</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2)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或收益法方式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

市場法係參考可類比公司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

收益法係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248,976	\$ 262,0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6,438,423	8,437,5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工具投資	857,671	1,271,14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4,197	2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832,134	14,582,47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獎金、勞健保、退休金及營業稅）、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四二。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英鎊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

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損) 益	(\$ 6,203)	(\$ 759)	(\$ 80)	(\$ 294)

	英 鎊 之 影 響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損) 益	(\$ 90)	(\$ 111)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及英鎊計價之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249,663	\$ 1,086,012
— 金融負債	2,467,848	1,975,74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682,045	6,684,780
— 金融負債	9,011,309	10,277,095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10,823 仟元及 8,98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權益工具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及基金收益憑證價格暴險進行。

若基金受益憑證價格上漲／下跌 5%，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12,449 仟元及 13,101 仟元。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下跌 5%，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42,884 仟元及 63,557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三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2% 及 39%。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比率 88.18%。然合併公司之銀行抵押借款之聯貸案計 3,159,040 仟元，業已於本財務報告通過日前與銀行完成協商展延，另為強化營運資金結構及提升流動性，合併公司積極辦理資產活化措施，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委託仲介辦理公開招標出售坐落於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之廠房及其建物附屬設備，並於 115 年 1 月 13 日以未稅價款 2,801,000 仟元與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預估處分利益約為 2,100,000 仟元，惟前述不動產出售尚須取得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同意。藉此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006,950 仟元及 5,353,235 仟元。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以上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7,681	\$ 677,195	\$ 6,268,648	\$ 1,330,432	\$ 1,216,548
固定利率工具	-	43,318	606,069	-	-
無附息負債	212,533	213,562	61,282	537,759	152,371
租賃負債	9,301	114,668	1,443,081	507,994	100,451
	<u>\$ 295,515</u>	<u>\$ 1,048,743</u>	<u>\$ 8,379,080</u>	<u>\$ 2,376,185</u>	<u>\$ 1,469,37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以上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8,922	\$ 352,892	\$ 3,363,858	\$ 5,878,622	\$ 1,395,675
固定利率工具	-	47,658	-	-	-
無附息負債	249,082	312,572	1,125,868	459,683	171,448
租賃負債	10,896	29,271	115,169	600,581	1,582,901
	<u>\$ 298,900</u>	<u>\$ 742,393</u>	<u>\$ 4,604,895</u>	<u>\$ 6,938,886</u>	<u>\$ 3,150,024</u>

三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分別議定：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日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陽公司)	關聯企業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倍智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Phanes Holding Inc.	其他關係人
Oryx Solar System Solutions LLC	其他關係人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CFC)	其他關係人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JV2)	合 資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46,174</u>	<u>\$ 21,96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三)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u>\$ 18,455</u>	<u>\$ 4,726</u>

其他收入主要係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聯企業之租金收入，交易條件係雙方議定，租金按月支付。

(四) 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關聯企業 兆陽公司	\$ 5,035	\$ 19,267

(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兆陽公司	\$ 4,229	\$ 4,157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未收取保證。

(六) 其他應收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653	\$ 1,506
	合 資	11,941	12,453
	其他關係人	-	18,862
	CFC	269,203	280,725
	減：備抵損失	( 281,144 )	( 293,178 )
		\$ 653	\$ 20,368

其他應收款係代關係人間墊付興建電廠等款項。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七) 其他應付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344	\$ 344
	其他關係人	2,216	2,310
		\$ 2,560	\$ 2,654

對關聯企業之其他應付款係應付賠償款，對其他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為應付設備款。

(八) 合約負債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關聯企業	<u>\$ 1,661</u>	<u>\$ -</u>

(九)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0,418</u>	<u>\$ 45,591</u>
退職後福利	<u>861</u>	<u>979</u>
	<u>\$ 41,279</u>	<u>\$ 46,57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銀行擔保：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440,745</u>	<u>\$ 5,296,354</u>
投資性不動產	<u>2,175,589</u>	<u>2,265,93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104</u>	<u>1,039,859</u>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	<u>586,959</u>	<u>781,86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86,652</u>	<u>-</u>
存出保證金	<u>192,582</u>	<u>155,765</u>
	<u>\$ 7,687,631</u>	<u>\$ 9,539,772</u>

四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背書保證（附表二）	<u>\$ 1,965,813</u>	<u>\$ 1,965,813</u>

2. 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子公司出售太陽能電廠提供履約保證，保證交易合法性及無欠稅等不確定事項，該保證額度折合新台幣為 848,235 仟元
3. 合併公司承攬太陽能電廠建置工程，並同時將其興建工程委由工程承包商監造，其與若干開發及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及材料合約，依已簽訂之合約尚未支付之款項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已簽約未付款	<u>\$ 2,136,955</u>	<u>\$2,497,119</u>

4. 合併公司與他公司約定有於指定期間出售轉投資公司股份之義務，請詳附註七。
5. 合併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依合約合併公司可將其自有電廠發電出售予該等公司，且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屬不可撤銷之合約，合約期間為 15~30 年。
6. 合併公司與 J 矽晶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並預付其貨款，該等款項不可退回或移作其他用途，僅可抵扣進貨產生之應付款項。合約經協商後另約定不限定採購數量、其交易價格係於實際購入時依時價雙方進行協議，而合約之期限則以預付貨款扣抵完畢時終止。合併公司依產能、營運情形評估該等預付貨款扣抵情形，將未能如預期執行扣抵之預付貨款轉列銷貨成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	<u>\$ 995,093</u>	<u>\$ 1,071,744</u>
累積轉列銷貨成本	<u>\$ 87,170</u>	<u>\$ 13,677</u>

7. 合併公司與 G 矽晶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並預付其貨款，該等款項不可退回或移作其他用途，僅可抵扣進貨產生之應付款項。合約經協商後另約定不限定採購數量、其交易價格係於實際購入時依時價雙方進行協議，而合約之期限則以預付貨款扣抵完畢時終止。惟 G 公司已進入破產重整，經合併公

司評估其履約能力，合併公司已將預付貨款 785,291 仟元全數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 合併公司與 X 矽晶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該等供應商則須依合約約定之供量交付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依合約預付與供應商貨款，該等款項不可退回或移作其他用途，僅可抵扣進貨產生之應付款項。惟 X 公司已倒閉，合併公司已將預付貨款 124,357 仟元全數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9.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開立供關稅總局及銷售專案等所需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 570,964 仟元及 736,602 仟元。
10. 合併公司與下包商 FW 公司因相關標案之開發申請程序產生爭議，為此 FW 公司向合併公司提出損害賠償 6,973 仟元。合併公司已於 114 年第 2 季與該公司進行和解，並支付該公司 1,320 仟元和解金。
11. 合併公司因 FY 客戶財務困難，雙方經協商以現金及存貨抵償貨款，惟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間收到美國法院通知，以該客戶之母公司宣告破產且前述抵償貨款之資產計美金 15,200 仟元應納入清算分配的範圍為由，請求返還該等款項，經協商後雙方於 114 年 10 月達成和解，並於 114 年 11 月達成和解合約之生效要件。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1 月將此一事項已估列之損失超過和解金額計台幣 231,703 仟元迴轉為其他收入。
12. 合併公司之銷售客戶 FV 公司主張產品交貨不完全，向合併公司提出損害賠償美金 1,898 仟元，目前案件一審判決由合併公司勝訴，FV 公司於期限內未再提起上訴，此案件訴訟終結，故合併公司於 114 年度將此一事項已估列之損失台幣 33,311 仟元迴轉為銷貨成本減項。
13. 合併公司佈局海外綠能業務發展，於墨西哥投資興建太陽能電廠，惟該電廠於 112 年 8 月底接獲墨西哥能源監管委員會通知，以其申請程序有瑕疵為由否准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1 月提出的延期商轉申請，致商業運轉日存有不確定性。經合併公司評估上

述事項主要發生原因係為墨西哥政府的能源政策轉向，合併公司業已委任當地律師處理訴訟事宜，並於 114 年第 2 季接獲二審勝訴之判決，認定墨西哥國家能源委員會（原能源監管委員會）之否准違憲或違法，合併公司以目前可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可能產生之累積已提列損失為 1,226,394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電廠之帳面價值為 338,602 仟元，帳列存貨項下。

14. 合併公司與下包商 GC 公司因工程合約產生爭議，GC 公司未經驗收合格即向合併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 32,888 仟元並聲請調解，合併公司業已估列相關成本。經協商後，已於 115 年 2 月達成和解，合併公司自未付之工程款中扣除瑕疵改善費用及遲延損害金額後支付 GC 公司 14,200 仟元及返還其履約保證金 1,842 仟元。

## (二) 或有事項

1. 合併公司出租廠房予 DU 公司，106 年 10 月間發生火災造成 DU 公司受到波及而向合併公司請求損害賠償，雙方於 108 年 5 月達成和解，以 DU 公司積欠合併公司之款項抵償。然 DU 公司設備的抵押權人 EZ 銀行，對和解有異議，而請求合併公司支付對 DU 公司之損害賠償款項，不得逕自將債權與債務抵銷，而合併公司評估其係以自身對 DU 公司的債權，與 DU 公司對合併公司的損害賠償請求權為合法抵銷，所以 EZ 銀行的請求並無依據。本案於 110 年 7 月 1 日經法院判決合併公司應給付 EZ 銀行 159,335 仟元，合併公司以該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重大瑕疵，已委請律師提起上訴。
2. 合併公司與其下包商 FN 公司對於工程及材料等合約第二期工程及材料等款項的支付條件，發生解釋上的歧異，為此 FN 公司向合併公司以支付命令請求支付工程及材料等款項新台幣 79,841 仟元，合併公司評估 FN 公司並未完成合約要件，合併公司對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目前案件審理中，且依合約約定 FN 公司之請求尚未成就，因此，合併公司評估該案對財務或業務應不致有立即或重大之影響。

3. 合併公司與 FP 公司及 FQ 公司因維運合約爭議，聲請仲裁，合併公司業已估列相關損失，未來將視仲裁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4. 合併公司之供應商 G 公司因其與 CE 公司間的爭議，CE 公司對合併公司提出債權扣押及移轉命令，並請求清償款項 60,480 仟元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息，本案於一審判決 CE 公司勝訴，合併公司亦已評估可能的損失入帳，然合併公司仍就判決有違誤之處提起上訴，二審於 110 年度判決合併公司勝訴，現因適用法令疑義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更二審判決結果合併公司敗訴，合併公司將依法提起上訴。
5. 合併公司與下包商 FX 公司對工程合約之維修義務發生爭議，FX 公司向合併公司請求清償款項 11,119 仟元並提起訴訟，合併公司業已估列相關成本，並已委請律師處理訴訟事宜。
6.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7 月及 8 月間陸續接獲部分出租人以合併公司未能遵循太陽能案場租賃合約為由終止契約通知，合併公司於發現違約事項時即已依合約著手進行改善，並去函出租人請求配合相關改善作業，惟因未能獲得出租人回應致無法如期完成改善；合併公司就此事項委請律師處理，惟其中一案於 114 年 11 月 7 日接獲地方法院駁回有關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之訴，合併公司將依法提起上訴，相關說明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合併公司仍就該等終止契約的太陽能案場估列可能損失。
7. 合併公司與 GE 公司因模組保固產生爭議，GE 公司以部分模組瑕疵為由，向合併公司請求更換全部模組及因此衍生相關費用合計美金 10,845 仟元，合併公司評估 GE 公司請求並無依據，並已委請律師處理中。
8. 合併公司與 GD 公司約定，在合約指定期間內協助電廠取得併網點相關權利。如在合約期間內未取得上述權利，亦未能找到可行的替代方案，GD 公司有權要求合併公司買回電廠。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雙方相關協商尚未達成一致，合併公司已估列可能之損失。

#### 四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委託仲介辦理公開招標出售坐落於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之廠房及其建物附屬設備，並已於 115 年 1 月 13 日以未稅價款 2,801,000 仟元與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預估處分利益約為 2,100,000 仟元，惟前述不動產出售尚須取得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同意。

#### 四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633	31.4250	(美元：新台幣)	\$	1,056,917		
歐 元		453	36.8800	(歐元：新台幣)		16,707		
英 鎊		213	42.3100	(英鎊：新台幣)		9,012		
<u>非貨幣性項目</u>								
馬 幣		18,077	7.4785	(馬幣：新台幣)		135,18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895	31.4250	(美元：新台幣)		436,650		
歐 元		237	36.8800	(歐元：新台幣)		8,741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5,556	32.7700	(美元：新台幣)	\$	1,165,170		
歐 元		2,153	34.1100	(歐元：新台幣)		73,439		
英 鎊		270	41.1400	(英鎊：新台幣)		11,108		
<u>非貨幣性項目</u>								
馬 幣		15,304	7.0685	(馬幣：新台幣)		108,17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3,239	32.7700	(美元：新台幣)		1,089,242		
歐 元		1,290	34.1100	(歐元：新台幣)		44,002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1,362)仟元及 38,02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四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太陽能部門及其他部門。

太陽能部門：提供太陽能模組等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太 陽 能	其 他 部 門	銷 除 部 門 間 收 入 及 損 益	合 計
<u>114 年度</u>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2,089,733	\$ 956,827	\$ -	\$ 3,046,560
部門間收入	<u>42,414</u>	<u>-</u>	<u>( 42,414 )</u>	<u>-</u>
合併收入	<u>\$ 2,132,147</u>	<u>\$ 956,827</u>	<u>( \$ 42,414 )</u>	<u>\$ 3,046,560</u>
部門(損)益	<u>( \$ 757,972 )</u>	<u>\$ 94,218</u>	<u>\$ -</u>	<u>( \$ 663,754 )</u>
<u>113 年度</u>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4,727,459	\$ 1,056,676	\$ -	\$ 5,784,135
部門間收入	<u>110,331</u>	<u>-</u>	<u>( 110,331 )</u>	<u>-</u>
合併收入	<u>\$ 4,837,790</u>	<u>\$ 1,056,676</u>	<u>( \$ 110,331 )</u>	<u>\$ 5,784,135</u>
部門(損)益	<u>\$ 469,391</u>	<u>\$ 168,615</u>	<u>\$ -</u>	<u>\$ 638,006</u>

(二) 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做參考。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太陽能產品	\$ 2,073,995	\$ 4,720,818
其他	<u>972,565</u>	<u>1,063,317</u>
	<u>\$ 3,046,560</u>	<u>\$ 5,784,135</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台灣	\$ 2,775,324	\$ 3,254,152	\$ 13,990,767	\$ 14,402,171
歐洲	109,949	366,687	12,449	12,104
美國	48,753	1,160,402	346,565	380,154
新加坡	5,335	752,566	-	-
其他	<u>107,199</u>	<u>250,328</u>	<u>508,076</u>	<u>516,883</u>
	<u>\$ 3,046,560</u>	<u>\$ 5,784,135</u>	<u>\$ 14,857,857</u>	<u>\$ 15,311,31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FZ 公司	\$ 581,861	\$ 614,335
FA 公司	337,151	註
FG 公司	註	1,002,552
FO 公司	註	752,566

註：該年度收入金額未達合併收入總額之 1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擔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49,113	\$ 235,688	\$ 235,688	7.27%	2	\$ -	- 營運週轉	\$ -	-	\$ -	\$ 916,709 (註4)	\$ 916,709 (註4)	
2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2,528	-	-	7.05%	2	-	- 營運週轉	-	-	-	366,684 (註3)	366,684 (註3)	
3	NSP UK Holding Limited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714	4,714	4,714	8.20%	2	-	- 營運週轉	-	-	-	54,486 (註4)	54,486 (註4)	

註 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

註 4：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該公司對台灣母公司，或對該公司之台灣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個別及總計資金貸與金額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上限。

註 5：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 以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0	本公司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	(2)	\$ 2,076,779	\$ 1,810,000	\$ 1,810,000	\$ 489,192	\$ -	17.43%	\$ 5,191,948	Y	N	N	
0	本公司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2)	2,076,779	896,551	848,235	-	-	8.17%	5,191,948	Y	N	N	
0	本公司	鼎日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	2,076,779	36,543	36,543	16,197	-	0.35%	5,191,948	Y	N	N	
0	本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6)	2,076,779	119,270	119,270	119,270	-	1.15%	5,191,948	N	N	N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合併公司交易之總額。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u>基金</u>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0	\$ 56,262	-	\$ 56,262	
		元大 20 年期以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0	48,851	-	48,851	
		國泰 1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9	32,836	-	32,836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50	55,842	-	55,842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50	55,185	-	55,185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04	102,089	0.37%	102,089	註 3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	347,900	6.45%	347,900	註 1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	151,599	0.32%	151,599	
		<u>未上市/櫃公司股票</u>							
		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74	158,739	8.33%	158,739	
		飛漲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65	67,652	3.53%	67,652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300	12,404	40.10%	12,404	註 2、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鴻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0	\$ 11,100	2.29%	\$ 11,100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2,000	2.00%	2,000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7	4,188	10.00%	4,188	

註 1：係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註 2：係特別股，此處列示之持股比例係依股數計算。

註 3：已質抵押作為銀行擔保，請詳附註三九。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DelSolar US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 461,994	-	\$ 461,994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GES USA	MUNISOL	同一母公司	974,601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DelSolar US	Beryl	同一母公司	477,298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Beryl	CFC	其他關係人	248,933	-	248,933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248,933
Gintech (Thailand)	本公司	母公司	260,985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NSP NEVADA	GES USA	同一母公司	204,661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GES UK	GES USA	同一母公司	103,905	-	103,905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USD1	Beryl	同一母公司	119,584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註 1：因代墊電廠建置款項或代採購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不適用週轉率之計算。

註 2：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註 4)	
0	本公司	DelSolar US	1	其他應收款	\$ 461,994	註 3 2%
0	本公司	Gintech (Thailand)	1	其他應付費用	259,665	註 3 1%
1	DelSolar US	Beryl	3	其他應收款	477,298	註 3 2%
2	GES USA	Munisol	3	其他應收款	974,601	註 3 4%

註 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依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 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5：其他交易若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 1%，不予揭露。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本公司	UES	薩摩亞	投資公司	\$ 1,918,131	\$ 1,918,131	62,188	100	\$ 924,561	(\$ 69,723)	(\$ 69,723)		
	DelSolar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5,187,602	5,187,602	164,266	100	13,709	6,800	6,800		
	NS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104,617	104,617	443	100	6,541	8	8		
	GES ME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429,802	418,805	4	100	-	( 995)	( 995)	註 1	
	NSP UK	英國	投資公司	28,165	28,165	580	100	54,486	( 2,920)	( 2,920)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4,200	254,200	25,420	100	99,778	( 9,004)	( 6,457)		
	中陽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1,121	131,121	14,200	100	146,240	4,114	4,114		
	DelSolar Singapore	新加坡	投資公司	29,743	29,743	1,250	100	16,711	( 905)	( 905)		
	昇陽材料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	100	10,073	57	57		
	昱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717,049	2,237,049	58,306	99.99	( 8,032)	( 113,246)	( 113,244)		
	永梁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9,000	249,000	20,130	12.82	158,697	( 8,110)	( 1,183)		
	永周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73,000	73,000	-	100	1,780	( 4,216)	( 4,216)		
	GES UK	英國	投資公司	2,865,778	2,829,100	89,133	100	454,152	( 30,644)	( 30,644)		
	鼎日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5,444	125,444	11,947	100	107,937	2,886	2,886		
	宏儀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3,500	23,500	2,350	100	530	( 12)	( 12)	註 2	
	聯智能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相關	2,100	2,100	210	100	466	( 65)	( 65)		
	宏旺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10	100	68	( 13)	( 13)	註 3	
	TSST	馬來西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7,692	417,692	97,701	42.12	135,187	31,112	13,105	註 4	
	倍利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29,152	132,803	8,170	19.66	200,159	581,838	110,552	註 4 及 5	
	同昱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34,341	34,341	13,460	36.38	-	( 261,686)	-	註 4	
日曜能源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000	30,000	9,000	30	90,920	7,134	14	註 4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4,923	-	19,000	10	186,652	30,390	23,780	註 4、6 及 7		
日曜能源	兆陽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73,809	273,809	27,381	100	285,092	-	7,175		
UES	RES	薩摩亞	投資公司	USD 64,406	USD 64,406	62,188	100	924,561	( 69,722)	( 69,722)		
RES	Gintech Thailand	泰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64,155	USD 64,155	20,920	100	916,709	( 69,745)	( 69,745)		
GES UK	GES USA	美國	投資公司	USD 69,666	USD 68,466	53,416	100	340,640	( 30,342)	( 30,342)		
	NSP Germany	德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EUR -	EUR 23	23	90	( 277)	-	-		
	GES CANADA	加拿大	投資公司	USD 6,125	USD 6,125	5,540	100	2,024	( 86)	( 86)		
GES USA	MEGATWO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9,594	USD 19,594	19,594	100	( 689,433)	( 8,049)	( 8,049)		
	MEGAFIVE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615	USD 635	635	100	21,416	( 630)	( 630)		
	MEGASIX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547	USD 1,547	1,457	100	6,280	( 287)	( 287)		
	MEGAEIGHT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748	USD 748	748	100	7,751	840	840		
	MEGATWELVE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68	USD 168	168	100	1,378	180	180		
	MEGATHIRTEEN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000	USD 2,000	2,000	100	65,022	( 1,233)	( 1,233)		
	MEGA NINETEEN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32	USD 132	132	100	( 2,433)	( 109)	( 109)		
	MEGATWENTY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4	USD 124	124	100	4,690	610	610		
	ASSET THREE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839	USD 2,839	2,839	100	6,121	( 12,711)	( 12,71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本	上	末	期						末	期
				USD	USD	USD	股數(仟股)	比率(%)	帳	額	益	損	益	註
MEGATWO ASSET THREE	SH4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29	USD	489	439	100	\$ 6,764	\$ 119	\$ 119		
	Schenectady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	( 23,334)	( 193)	( 193)	註 8	
	SEG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790	USD	800	790	100	15,047	667	667		
	KINECT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66	USD	266	266	100	12,994	530	530		
	HEYWOOD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770	USD	1,770	-	55	( 6,275)	( 416)	( 229)		
	MUNISOL	墨西哥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8,810	USD	18,810	353,508	100	( 667,668)	( 8,024)	( 8,024)		
	SHIMA'S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53	USD	153	153	100	( 743)	251	251		
	WAIMEA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56	USD	526	526	100	13,511	474	474		
	HONOKAWAI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48	USD	348	348	100	14,639	16	16		
	ELEELE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637	USD	637	637	100	12,777	( 3,293)	( 3,293)		
	HANALEI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80	USD	280	280	100	( 10,074)	( 10,945)	( 10,945)		
	KAPAA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761	USD	761	761	100	15,079	263	263		
	KOLOA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554	USD	569	569	100	12,443	604	604		
	NSP BVI	NSP HK	香港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100	-	-	-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HK	香港	投資公司	USD	125,200	USD	125,200	125,200	100	221,916	( 5,306)	( 5,306)		
	DelSolar US	美國	投資公司	USD	24,800	USD	24,800	3	100	( 471,556)	22,829	22,829		
	NSP NEVADA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4,265	USD	14,265	5,125	100	255,130	( 1,228)	( 1,228)		
	URE NSP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21	USD	500	500	100	8,397	1,438	1,438		
NSP UK	NSP Indymen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	GBP	-	-	100	12,449	-	-		
昱成公司	建功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66,778		1,070,100	136,678	100	1,377,945	( 7,215)	( 7,215)		
建功公司	永梁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69,293		1,070,000	136,929	87.18	1,362,171	( 8,110)	( 6,927)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欣晶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647		10,647	-	80	11,856	650	520		
	新晶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981		13,981	-	60	16,414	2,082	1,249		
	禧貳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20,000	2,000	100	16,964	396	624		
	宏瑩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2,424		22,424	2,242	100	22,397	37	37	註 9	
	大富發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100		13,100	1,310	100	500	( 11)	( 11)		
DelSolar HK	旺能(吳江)公司	中國大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USD	120,000	-	100	208,190	( 5,433)	( 5,433)		
NSP NEVADA	HEYWOOD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448	USD	1,448	-	45	( 5,134)	( 416)	( 187)		
	Industrial Park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100	USD	3,100	-	100	19,754	222	-		
DelSolar US	Hillsboro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862	USD	1,862	-	100	( 1,137)	( 1,270)	( 1,270)		
	USD1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582	USD	3,582	-	100	119,584	-	-		
	JV2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830	USD	830	-	67	-	-	-	註 4 及 10	
	Beryl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100	( 624,892)	22,988	22,988		

註 1：係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沖轉其他應收款。

註 2：原山上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8 日更名為宏儀公司。

註 3：宏旺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9 日核准設立。

註 4：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關聯企業或合資，除該等個體外，其餘個體均為納入本個體之子公司。

註 5：合併公司持有倍利公司 19.66%之股權，並於該公司擔任一席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評估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註 6：係合併公司於 114 年 6 月依重新修訂之合約規定而取得對其重大影響力。

註 7：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註 8：係合併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註 9：原聯彰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 日更名為宏瑩公司。

註 10：合併公司雖間接持有 JV2 過半的股權，然依合資合約約定，JV2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董事同意，因此，合併公司評估對 JV2 不具控制力。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外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 3,771,000	註1	USD 120,000 \$ 3,771,000	\$ -	\$ -	USD 120,000 \$ 3,771,000	(\$ 5,433)	100%	(\$ 5,433)	\$ 208,19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25,000 \$ 3,928,125	USD 149,618 \$ 4,701,746	\$ 6,230,337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上列股權交易已於合併財報告沖銷。

註3：係以114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台幣數。

註4：係包含新日光(南昌)有限公司累積投資金額；新日光(南昌)有限公司於109年第3季出售全數股權，截至114年12月31日相關股款尚未匯回台灣。